

证券代码：871281

证券简称：正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9。

二、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3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6.25% 股份的股东吴刚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提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《关于增加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，将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融资总额度新增 550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因公司周转需要，2023 年度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融资总额度新增 5500 万元。其中 25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，公司将根据需求分批申请发放，预计贷款利率与上期持平为 4.8%，实际贷款利率以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时所定的利率为准。每笔贷款期限均为不超过一年。3000 万元为低风险汇票、贴现、票据池、信用证、福费廷等业务。

贷款将由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，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，吴刚及吴雨航当前持有的全部股份质押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刚及其配偶崔晓鸥提供保证担保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吴刚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吴刚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吴刚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的函》

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5 月 9 日